

富邦人壽網投

日安心

定期健康保險(EHA)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網投日安心定期健康保險(EHA)
商品文號：112.12.18富壽商精字第112000433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疾病等待期：30日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 被保險人應定期將健康步數資料上傳，以免資料被覆蓋後無法上傳而導致無法計入有效健康步數。
- 有效健康步數係指被保險人於約定之期間內，以富邦人壽網站公告之穿戴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資料系統相容的其他裝置所記錄之每日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富邦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 用以記錄健康步數之穿戴裝置須由保戶自行購買。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日額型醫療

20年定期險

外溢機制

基礎型醫療保險 按日給付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強化保障

外溢機制走出健康生活
享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

網路投保 方便簡單易上手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1.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65日為限 ^(註1)
2.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除依約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	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 ^(註2)

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給付第1至第2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

註1：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30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註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實際給付住院日數，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含前述二種病房合計)。如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之住院日數。且同一日內富邦人壽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其中一種給付保險金。

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



最多步數之120天
其步數加總 ≥ 6,000步

本契約續期保險費
折扣 1%



最多步數之150天
其步數加總 ≥ 8,000步

本契約續期保險費
折扣 2%



最多步數之180天
其步數加總 ≥ 10,000步

本契約續期保險費
折扣 3%

健康步數折扣說明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如達到下列各款折扣標準之一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按達到標準之最高折扣等級，提供健康步數折扣。

健康步數折扣，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

折扣條件	續期保險費折扣
1 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20天，其平均步數 ≥ 6,000步	1%
2 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50天，其平均步數 ≥ 8,000步	2%
3 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80天，其平均步數 ≥ 10,000步	3%

※被保險人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如未達到前項各款約定標準之一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步數折扣。

※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契約繳費之下列期間內，被保險人以富邦人壽網站公告之穿戴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資料系統相容之其他裝置所記錄之每日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富邦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 1.第一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該保單年度最後60日前。
- 2.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週年日前60日起至該保單年度最後60日前。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20年
- 繳費年期：20年
- 投保年齡：18足歲~5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請參閱網路投保專區之投保規則
- 附加附約：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 繳費方式：
 - 首期：網路繳費(轉帳)、一般信用卡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 其他規定：
 - 1.投保本商品，為便於客戶接受APP下載邀請函及步數上傳相關提醒與通知，請務必於要保書填寫被保險人行動電話。
 - 2.本商品僅承保標準體費率。
 - 3.累計同業保額達生調及財務核保標準之保件，配合行銷管道特性，故本商品不予受理。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6%，最低17.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